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 隐患“利剑”行动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的函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了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发动群众举报推进“利剑”行动的通知》（湘环办〔2022〕108号，现制定《益阳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隐患“利剑”行动有奖举报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7日

益阳市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 行动有奖举报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众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奖励（以下简称有奖举报），是指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市生态环境部门举报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益阳市辖区内环境违法行为给予奖励。

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含政府雇员和临聘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环保社会监督员举报除外。

第二条 举报管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奖举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牵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承办。

各区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由相应的工作机构承办本辖区的有奖举报。

第三条 有奖举报途径包括：电话（12369 或 12345）、环保 12369 微信、来信、来访、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政务网站 12369 网络举报平台专栏在线提交举报信息形式举报。

第四条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范围：

（一）禁燃区燃煤污染的；

（二）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业生产项目未依法进行环评审

批已开工建设或者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未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灌注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工业废水、废液（含放射性废液），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将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交由无相应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和处置以及无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行为；

危险废物堆存场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隐患的；

（五）未经生态环境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六）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不正常使用在线监控设施；

（七）其他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的。

第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时应登记下列情况：

（一）环境违法行为的主体；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

（三）反映环境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如照片和录像等；

（四）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第六条 奖励要求：

（一）举报内容必须真实、客观，不得谎报；

（二）举报人身份必须明确，举报人应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及违法情况等；

（三）举报事项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处理完毕，必要时，举报人可以指认违法行为现场，协助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四）对同一违法主体的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者（以生态环境部门受理登记的时间为准）；

（五）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可以继续举报，经查证确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再次获得奖励；

（六）联合举报的，奖励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

第七条 有奖举报奖金发放遵循属地负责、严格审核、逐级发放的原则。

（一）有奖举报按照“谁受理举报投诉，谁负责执行发放”到位。

（二）有奖举报奖金发放应落实“核定与发放”分离原则。建立由纪检、执法支队（大队）、法制、财务等部门参加的有奖举报联席审核制度。由各单位 12369 环保服务热线等有效途径负责受理举报投诉、核实举报人身份信息，经联席会议审定奖励标准

档次，报财务部门核发到位。

（三）有奖举报奖励核发受理档案。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每月月底统计已经查处办结的举报事件，并将举报处理情况和建议奖励额按程序报送审批核定，奖励在 2000 元以上的，应经所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审查会一并审定。

（四）有奖举报奖励以银行汇款或邮政汇款的形式进行发放。因举报人提交信息不准确，或者是由于举报人有意隐瞒真实情况，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励，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承办人员不承担责任，后果由举报人负责。

（五）财务部门凭借有奖举报核发表、举报人的领款单和身份证的复印件、银行的个人付款信息予以报销。

（六）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有奖举报奖励发放、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条 下列情况不予奖励：

（一）举报事实不清或者举报对象不明，如举报内容属综合性污染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和事实的；

（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

（三）举报人不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号和联系方式的；

（四）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相关部门已掌握其环境违法事实的；

（五）举报人通过缠访、闹访、一件多投等非正常方式进行举报，存在妨碍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及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情节的；

（六）举报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或以举报为名，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恶意谎报，破坏营商环境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励资格，收回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市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的，交由纪检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七）属于非环保职能类，已明确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范围内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职责问题。

第九条 奖励标准：

（一）经市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并对被举报对象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按照被举报对象行政处罚金额 1%（最低 1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标准奖励。

（二）对该环境违法行为移送行政拘留、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对举报对象参照被举报人刑事罚款金额的 2%（最低 3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给予奖励；没有被处以罚款的，每件给予 300 元奖励。

（三）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举报人举报情况属实，但依法未对被举报人作出行政处罚，却避免造成重大污染损害后果的，每件给予 100 元奖励。

（四）在一个月內举报一家或多家企业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按单个举报所处罚款最高金额计算奖金。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受理举报后，无正当理由不予及时调查处理的，或向被举报人通风报信的，或泄露举报人信息的，举报人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一经查实，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每年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安排有奖举报专项资金，用于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